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清松即邱張素梅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本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相對人因遷出國外，行蹤不明，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相對人現已遷出國外，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無誤，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